

# 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

## “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”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<sup>1</sup>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

**二、事项类型：**行政许可

**三、设定依据：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》

第五十五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、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，必须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。

（二）《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81 号公告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、第 240 号修改）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核准以及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应当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；未经核准，不得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。

海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输入国家（地区）要求，对需要实施检疫处理的对象，向货主或者其代理人签发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。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检疫处理单位实施检疫处理。

**四、实施机构：**郑州海关

**五、法定办结时限：**

---

<sup>1</sup> 本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，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。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#### **六、承诺办结时限：**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。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。

#### **七、结果名称：**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附件 6)；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(附件 1)；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附件 7)。

#### **八、结果样本：**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附件 6)；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(附件 1)；
-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附件 7)。

#### **九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**

**十、收费依据：**无。

**十一、申请条件：**

申请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，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二）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；

（三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，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、储存、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其从业人员需符合相应要求；

（四）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、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、急救药品和设施；

（六）具有有效的企业章程、质量控制、效果评价、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，包括申请单位章程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保障体系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检疫处理操作规范等；

（七）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、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；

（八）配备经直属海关核准的检疫处理人员，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；

（九）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。

申请从事 A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，

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 B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资质 3 年以上，近 3 年无安全 and 质量事故；

（二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三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B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处理场所、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、残留毒气检测仪器、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。

申请从事 C 类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，除应当具备基本条件以外，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药品、仪器、设备、材料、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
（二）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。

## **十二、申请材料：**

登录海关总署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平台地址：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在线填写申请表，并根据随附单证要求上传原件电子扫描件，或向郑州海关现场办理提交相应纸质版材料。

（一）首次申请

1.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申请表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（见附件 2）

2.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从业人员名单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

（二）变更申请

1.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（见附件 3）

2. 其他相关材料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

（三）延续申请

1.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（见附件 4）

2.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从业人员名单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

（四）注销申请

1.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注销申请表原件电子扫描件 1 份（见附件 5）

2. 核准注销后，应交回《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》纸质版原件（见附件 1）

**十三、办理流程：**见流程图（附件 8）。

**十四、办理形式：**网上办理或线下办理。

**十五、到现场办理次数：**现场办理 1 次或网上办理 0 次。

**十六、审查标准：**

申请材料填写准确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**十七、通办范围：**郑州海关关区。

**十八、预约办理：**否。

**十九、网上支付：**否。

**二十、物流快递：**支持物流快递。

**二十一、办理地点：**

网上办理：登录“海关政务服务”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（<http://online.customs.gov.cn>）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。

现场办理：郑州海关行政审批“一个窗口”，详见《郑州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》（[http://zhengzhou.customs.gov.cn/zhengzhou\\_customs/zwfw/501440/1745326/index.html](http://zhengzhou.customs.gov.cn/zhengzhou_customs/zwfw/501440/1745326/index.html)）。

**二十二、办理时间：**

（一）现场办理。

详见郑州海关网站《郑州海关行政审批受理场所一览表》（[http://zhengzhou.customs.gov.cn/zhengzhou\\_customs/zwfw/501440/1745326/index.html](http://zhengzhou.customs.gov.cn/zhengzhou_customs/zwfw/501440/1745326/index.html)）。

（二）网上办理。

企业申请时间：24 小时。

**二十三、咨询电话：**郑州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。

**二十四、监督电话：**郑州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。